

#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学位办〔2015〕14号

## 贵州省学位办关于对省级重点学科开展增列 审核和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省重点学科布局，规范和加强省级重点学科的建设，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服务社会的功能和作用，切实增强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度，推动重点学科既出成果、更出人才，按照“服务需求、鼓励创新、科教结合、特色发展、分类指导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，

2015年10月15日

本科高校中择优确定，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。对一级学科  
下属二级学科较多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设置；省级重点支持学科  
主要从市州、新建本科院校中择优确定，原则上按照二级学科  
设置。

## （二）重点支持领域

本次增列审核工作重点支持我省急需领域的相关学科，特  
别是围绕我省大健康医药产业，大数据产业，烟、酒、茶、特

求和自身发展实际，切实做好增列省级重点学科的自评和推荐。



照系统操作手册报送。网上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0日，纸质报送材料（一式6份，双面打印，A3纸骑缝装订或A4纸胶装，加盖学校公章）受理截止时间为7月17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纸质材料由学校统一向省学位办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附件：1. 省级重点学科申报指标分配表

2. 拟参加中期检查的省级重点学科名单

3. 贵州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申请书

联系人：熊星、白国辉； 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677

---

贵州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5月11日印发